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「文教區7」為體育場用地）案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四張犁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

民國103年11月19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230876號

■臺中市政府 公告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「文教區7」為體育場用地）」暨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四張犁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」案自103年11月24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 1 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起 30 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訂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假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■計畫內容概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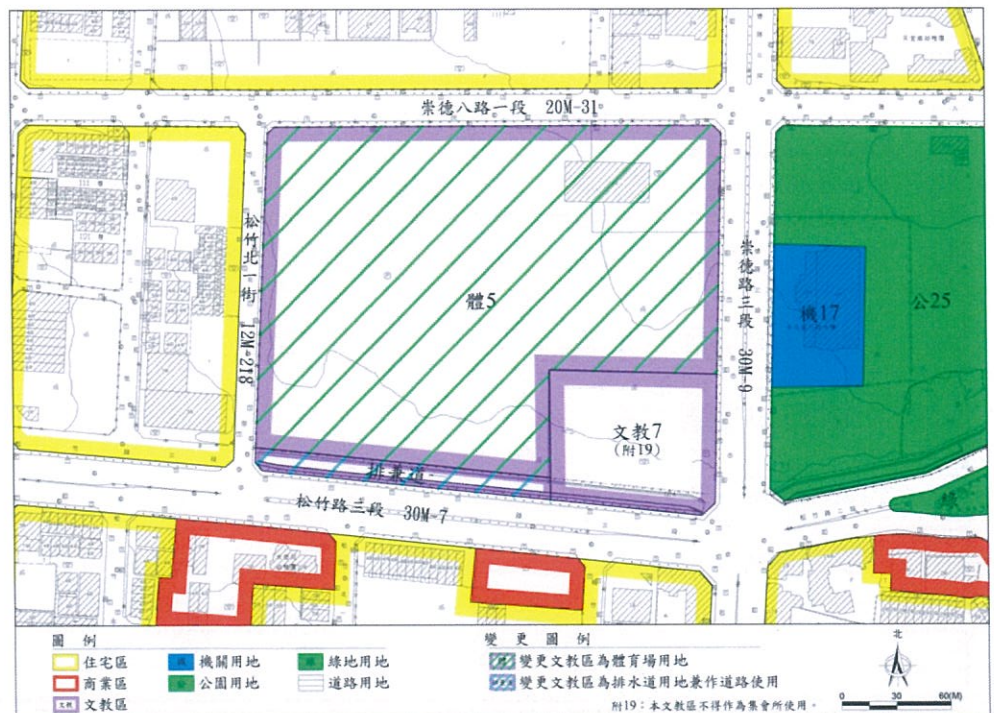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計畫緣起

配合「臺中市34項重大建設計畫-運動場館園區」計畫，臺中市政府選定北屯區文教區（文教7）作為興建室內籃球（體育）館及北屯國民運動中心之基地，後續擬循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辦理開發。依據室內籃球（體育）館及北屯國民運動中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，除場館本體開發外，將導入餐飲、百貨、旅館、休閒娛樂等商業活動，因文教區使用項目較受限，為利於吸引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運動設施，故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位置

變更位置位於崇德路與松竹路路口附近之文教區7，變更範圍包括北屯區崇德段 231、232、236地號全部及237地號部分等4筆土地，總面積約 4.29公頃。



主要計畫變更示意圖

四、主要計畫變更內容

變更部分文教區為體育場用地，面積約4.09公頃；計畫南側土庫溪排水部分，變更部分文教區為排水道用地兼作道路使用，面積約0.20公頃。

五、細部計畫變更內容

配合主要計畫變更，增訂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、容積率、容許使用項目、公共開放空間、基地開挖及停車空間等管制規定，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展覽書。

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部分「文教區 7」為體育場用地）案暨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四張犁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增訂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 公民或團體意見表			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 段 小段 地號 </div> 二、門牌號碼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padding-right: 20px;">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</div>		
填表時請注意：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，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。 五、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。			
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		簽章	
聯絡電話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